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9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09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2009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8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2009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0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09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年度1-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2009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09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9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2009年的13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5次股东大会。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09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2009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09年，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09年，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5月16日